证券代码:688065 证券简称:凯赛生物 公告编号:2021-032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向全体监事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并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上午 11:00 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国华主持,会议应到 3 人,实到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系出于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公司经营能力,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和全体股东利益。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主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和投资总额是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作出的决策,更能充分集约利用上海人才汇聚、科研资源集中的优势,有利于提升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和后期效益,且该变更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用途及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主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

特此公告。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 年 12 月 7 日

证券代码:688065 证券简称:凯赛生物 公告编号:2021-033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 17,000.00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439 号)同意注册,公司于 2020 年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1,668,198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133.45 元,合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556,062.1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28,062.72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527,999.38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天健验[2020]3-68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 资金使用计划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使用募集资金
1	凯赛(金乡)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4 万吨 / 年生物法癸二酸项目	171,102.00	171,102.00
2	生物基聚酰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20,789.00	20,789.00
3	凯赛(乌苏)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长链二元酸和 2 万吨长链聚酰胺项目	148,718.90	78,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0	200,000.00
合计		540,609.90	469,891.00

2020 年 11 月 30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募投项目之一"凯赛(金乡)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4 万吨/年生物法癸二酸项目"变更为"40000 吨/年生物法癸二酸建设项目",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凯赛(太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0)。

三、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 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 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

公司超募资金总额为 58,108.38 万元,本次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17,000.00 万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9.26%。公司最近 12 个月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银行借款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四、相关承诺

公司承诺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 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 在永久补充流动 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五、审批程序

2021 年 12 月 6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 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 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 充流动资金事项涉及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 件的规定,并通过了董事会审议,审议议案内容及表决情况符合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系出于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公司经营能力,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和全体股东利益。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 程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本次使 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有利于 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文件

(一)《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2 月 7 日

证券代码:688065 证券简称:凯赛生物 公告编号:2021-034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主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赛生物"或"公司")拟将募投项目"生物基聚酰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实施地点由"山东省金乡县济宁新材料产业园区金乡凯赛生物材料有限公司预留空地自建房产"变更为"上海市闵行区临港浦江国际科技城购置房产",实施主体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凯赛(金乡)生物材料有限公司"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凯赛(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以最终工商注册登记信息为准),投资总额由 20,789.00 万元变更为 44,192.00 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保持 20,789.00 万元不变,不足部分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439 号)同意注册,公司于 2020 年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1,668,198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133.45 元,合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556,062.1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28,062.72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527,999.38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天健验[2020]3-68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 资金使用计划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使用募集资金
1	凯赛(金乡)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4 万吨 / 年生物法癸二酸项目	171,102.00	171,102.00
2	生物基聚酰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20,789.00	20,789.00
3	凯赛(乌苏)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长链二元酸和 2 万吨长链聚酰胺项目	148,718.90	78,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0	200,000.00
合计		540,609.90	469,891.00

2020 年 11 月 30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募投项目之一"凯赛(金乡)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4 万吨/年生物法癸二酸项目"变更为"40000 吨/年生物法癸二酸建设项目",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凯赛(太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0)。

三、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主体的情况

(一)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主体概述

公司本次调整的募投项目系"生物基聚酰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变更类型	变更前	变更后
实施地点	山东省金乡县济宁新材料产业园区金乡凯赛生物材料有限公司预留空地自建房产	上海市闵行区临港浦江国际科技城购置房产
实施主体	凯赛(金乡)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凯赛(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额	20,789.00 万元	44,192.00 万元

除上述变更外,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建设内容等其他内容不发生变更,不足部分公司将以自筹资金解决。

(二)变更后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凯赛(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上海市闵行区苏召路 1628 号
经营范围	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纤维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股权结构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0%控股
与公司的关系	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实施控制

注:凯赛(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尚未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其基本情况以最终工商注册登记信息为准。

(三)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主体的原因

为了使募投项目"生物基聚酰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更符合公司长期发展的要求,解决项目实施需求,强化公司竞争优势,提升协同效应,强化人才引进力度,经过综合考虑,公司决定将原项目的实施地点由"山东省金乡县济宁新材料产业园区金乡凯赛生物材料有限公司预留空地自建房产"变更为"上海市闵行区临港浦江国际科技城购置房产"。上海作为中国东部沿海地区经济最发达的核心地区,更便于吸引高端人才和进行科研交流;且公司主要研发实验室本就设立在上海,生物基聚酰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变更至此,能够更好进行人才、技术、设备等各项资源整合。同时,将设立在上海的公司全资子公司凯赛(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作为该项目实施主体,以符合实际实施管理需要。

公司拟购买的用于实施"生物基聚酰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项目的房产充分考虑到公司未来发展的预留空间且地价高于原实施地点,故项目增加投资总额至 44,192.00 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保持 20,789.00 万元不变,不足部分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截至目前,公司已完成该募投项目新实施地点的选址和考察工作,新实施地点位于上海市闵行区临港浦江国际科技城,正在与房产公司确定买卖合同。

四、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主体是公司根据客观实际需求,综合考虑募投项目实施情况和公司业务发展规划作出的审慎决定,不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同时针对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变更的风险提示如下:

(一) 用地风险

公司尚未获得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所涉及的房产,正在与房产公司确定买卖合同,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变更存在不确定性。即使现阶段的购房合同未能最终确定,公司亦将在上海寻找其他合适的地点,不会影响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变更。

(二)审批风险

由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发生变更,公司尚需根据相关法规要求履行项目建设、环保等方面的审批或备案手续。公司将积极争取尽早完成与该项目相关的审批或备案手续。

(三) 延期风险

在本次变更的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若外部环境有不利变化因素出现,则可能存在延期的风险。

五、募集资金专户开户情况

为强化募集资金监管,落实专款专用,公司拟增设募集资金专户,用于该项目建设募集资金的集中存放和使用,并与变更后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司全资子公司凯赛(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开具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选定并开具存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六、审议程序

本次募投项目调整事项已经 2021 年 12 月 6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七、专项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拟将募投项目之一"生物基聚酰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和投资总额变更,系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作出的决策,变更实施地点和实施主体后更能充分集约利用上海人才汇聚、科研资源集中的优势,有利于提升该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和后期效益。该变更不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且变更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独立董事对本次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和投资总额事项无异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和投资总额是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作出的决策,更能充分集约利用上海人才汇聚、科研资源集中的优势,有利于提升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和后期效益,且该变更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用途及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对本次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和投资总额事项无异议。

(三)公司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此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和投资总额的相关事宜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综上,保荐机构对本次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和投资总额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2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0893 股票简称:航发动力 公告编号:2021-78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拟通过公开拍卖方式购买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黎明公司)拟通过公开拍卖方式购买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黎明科技)部分资产(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 本次交易对方黎明科技为公司关联方,但本次交易系黎明公司参与公开拍卖导致的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指引》,经公司审慎判断,本次交易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能否达成存在不确定性,以最终拍卖结果为准,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交易概述

为满足下属子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子公司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拟通过公开拍卖方式购买资产的议案》。同意子公司黎明公司以公开拍卖方式购买黎明科技转让的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构筑物、设备及土地使用权等。

本次交易对方黎明科技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的下属企业, 且公司董事吴联合先生兼任黎明科技董事长、总经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黎明科技为公司的关联方,但本次交易系黎明公司参与公开拍卖导致的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指引》,经公司审慎判断,本次交易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能否达成存在不确定性,以最终拍卖结果为准,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住所:沈阳市大东区东塔街 6 号

法定代表人:吴联合

注册资本:118,836.08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3 年 5 月 28 日

经营范围:航空机械设备及燃气轮机设备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服务,汽轮机和压缩机及辅机,煤制油大型设备及配件,石化设备、制碱设备、压力容器、机电产品、钢材、有色金属(非贵金属)、变压器、整流器、电感器、电子元件、机械设备、专用工具及零配件销售,机械设备安装、维修、检测(上门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自有房屋租赁,展览、展示及会议服务,酒店管理(不含经营),汽车租赁,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中国航发北京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 68.83%;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24.39%;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6.7821%。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黎明公司拟购买的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构筑物、设备及土地使用权等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一)房屋建筑物情况

房屋建筑物 2 处:一处位于沈阳市大东区长安路 10 号,房屋建筑物面积 33,965.54 平方米,不动产权证号为"辽[2017]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0274573 号",证载权利人为"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科技有限公司";另一处位于沈阳市大东区长安路 12 号,房屋建筑物面积 6,584.15 平方米,不动产权证号为"辽[2017]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0274563 号",证载权利人为"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二)构筑物情况

构筑物包括室外道路及广场等 25 项,主要为钢制、广场砖等结构。

(三)设备情况

设备类资产主要为电子设备,目前使用正常。

(四)土地使用权情况

土地使用权具体为宗地 2 幅:其中 1 幅宗地面积 9,477.1 平方米,位于沈阳市大东区长安路 10 号,土地性质为出让;另 1 幅宗地面积 2,573.00 平方米,位于沈阳市大东区长安路 12 号,土地性质为出让。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4 月 30 日(评估结果已经国资主管单位备案),上述资产账面净值为 20,129.64 万元,评估价值 35,148.85 万元,评估增值 15,019.21 万元,增值率 74.61%。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资产明细	账面净值	评估净值
1	房产建筑物	17,711.94	27,540.08
2	构筑物	520.18	396.75
3	设备	862.69	507.18
4	土地使用权	1,034.83	6,704.84
合计		20,129.64	35,148.85

四、交易方式及价格

黎明公司拟以公开拍卖方式购买上述资产,购买价款不高于交易标的评估价值的 90%,即不高于 31,633.965 万元。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

本次交易为黎明公司日前生产经营需要,该交易有利于理顺黎明公司资产关系和企业的长远发展,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由于黎明公司是否最终拍得上述资产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次交易应当履行的审批程序

2021 年 12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子公司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拟通过公开拍卖方式购买资产的议案》,11 名董事均投票赞成。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0893 股票简称:航发动力 公告编号:2021-75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分别以传真和邮件形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亲自出席 3 人,会计可履行监事权利义务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牟欣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表决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下属子公司中国航发南方工业有限公司拟转让其他上市公司股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拟非公开协议转让哈轴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下属子公司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拟通过公开拍卖方式购买资产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12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0893 股票简称:航发动力 公告编号:2021-76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中国航发南方工业有限公司拟转让其他上市公司股票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子公司中国航发南方工业有限公司拟转让其他上市公司股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杨森先生、颜建兴先生、张姿女士、赵亮先生、孙洪伟先生、吴联合先生、杨先锋先生回避表决。

● 公司下属子公司中国航发南方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公司)拟以大宗交易方式向中国航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发资产)转让所持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738,以下简称航发控制)500 万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关联交易)。

●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 个月内除经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外,公司未与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航发)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发生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 本议案尚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子公司中国航发南方工业有限公司拟转让其他上市公司股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优化资产结构,同意子公司南方公司将其所持有的航发控制 500 万股股票(占航发控制总股本的 0.38%)以大宗交易的方式转让给航发资产。审议前述议案时,关联董事杨森先生、颜建兴先生、张姿女士、赵亮先生、孙洪伟先生、吴联合先生、杨先锋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李金林先生、刘志猛先生、王占学先生和杜剑先生投票赞成,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与航发资产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航发,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尚待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与本次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本次关联交易的交易对方航发资产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航发控制的下属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航发资产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中国航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南路 5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高炳欣

注册资本:人民币 17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6 年 10 月 12 日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项目管理;资本运营;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投资管理、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财务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中国航发持有航发资产 100%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297,320.60 万元,净资产为 242,545.71 万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 80,303.37 万元,净利润 19,036.48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1.交易名称和类别

南方公司持有航发控制股票 19,920 万股,持股比例为 15.15%。本次交易的类别为股权转让,交易方式为大宗交易,交易标的为南方公司持有的航发控制 500 万股股票。

2.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刘园路 33 号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缪仲明

注册资本:人民币 131,518.4001 万元

成立日期:1997 年 6 月 20 日

经营范围:航空航天船舶动力控制系统、行走机械动力控制系统、工业自动控制及新能源控制系统及其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修理、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利用自有资产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2021 年 9 年 30 日 /2021 年 1-9 月
资产总额	882,761	1,072,376
负债总额	241,832	349,096
所有者权益	640,929	723,280
收入	349,872	303,837
净利润	37,153	42,408

注:2020 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1 年 9 月 30 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转让定价原则

航发控制为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第 3.6.4 条规定,有价格涨跌幅限制证券的协议大宗交易的成交价格,在该证券当日涨跌幅限制价格范围内确定,即最低价格为前一交易日收盘价的 90%。

因此,交易双方将按照上述规定,根据市场价格确定本次交易价格,转让价格不低于交易当日的前一交易日航发控制股票收盘价的 90%。

(三)拟转让股份权属情况

南方公司目前持有的航发控制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抵押、司法冻结等法律限制转让的情形。

(四)转让时限

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六个月内,且以交易双方履行完有关决策/审批程序为前提。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和管理需求。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次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2021 年 12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子公司中国航发南方工业有限公司拟转让其他上市公司股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杨森先生、颜建兴先生、张姿女士、赵亮先生、孙洪伟先生、吴联合先生、杨先锋先生回避表决,其余 4 名非关联董事均投赞成票。

(二)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南方公司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向航发资产转让所持航发控制 500 万股股票系为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和管理需求,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交易对价系根据市场价格确定,不低于交易当日的前一交易日航发控制股票收盘价的 90%,定价原则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该项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交易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0893 股票简称:航发动力 公告编号:2021-77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拟非公开协议转让哈轴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拟非公开协议转让哈轴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杨森先生、颜建兴先生、张姿女士、赵亮先生、孙洪伟先生、吴联合先生、杨先锋先生回避表决。

● 公司下属子公司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黎明公司)拟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向中国航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发资产)转让所持中国航发哈尔滨轴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轴公司)3.3333%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关联交易)。

●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除经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外,公司未与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航发)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发生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 本议案尚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子公司中国航发南方工业有限公司拟转让其他上市公司股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优化资产结构,同意子公司南方公司将其所持有的航发控制 500 万股股票(占航发控制总股本的 0.38%)以大宗交易的方式转让给航发资产。审议前述议案时,关联董事杨森先生、颜建兴先生、张姿女士、赵亮先生、孙洪伟先生、吴联合先生、杨先锋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李金林先生、刘志猛先生、王占学先生和杜剑先生投票赞成,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与航发资产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航发,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尚待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与本次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